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礼贤镇人民政府安全保障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中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文件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保障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交付成果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办公区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对礼贤镇人民政府、礼贤镇党群服务中心、礼贤镇拆迁指挥部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安全保障服务人员招录、排班值守、劳动用工、教育培训、人员调岗更换等全部内部管理工作，甲方不参与乙方人员岗位分配、绩效考核、内部调度等任何人员管理事务。乙方如设有属地分公司，可委托该分公司代为办理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现场勤务管理、薪酬发放、开具发票等配套落地事宜；乙方未设立分公司的，上述全部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无论乙方是否委托分公司代办相关事务，本合同项下全部履约义务、用工主体责任、损失赔偿及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乙方独立全部承担，分公司受托行为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书面要求乙方取消委托并自行全面履约。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办公区域安全稳定，压降可防性案件；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节假日及敏感节点安保值守，提升办公区域安全环境与职工满意度；
2.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培训，配合甲方完成治安、消防专项整治；
3. 负责出入口人车登记、全域安全巡查、消防中控值守，及时监测、上报、处置各类消防报警信号；定期巡检消防设施，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整改；
4. 如遇火情、突发纠纷等各类突发事件，组织人员疏散，配合公安、消防开展救援；
5. 组织安全、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完整留存全套工作台账，落实各类专项安保任务；
6.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安全保障配套工作。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执勤人员文明规范履职，无脱岗、履职缺位等问题，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全程跟踪整改。
2. 消防设施巡检、应急处置、安全培训演练工作流程规范，全部服务台账资料完整清晰。

3. 全周期服务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约定安全保障服务标准,保障区域秩序平稳。

(三) 交付成果

乙方每季度汇总全套服务成果资料提交甲方,作为季度验收依据,包含巡查值守记录、消防中控处置台账、隐患排查整改资料、应急事件登记表、培训及演练档案、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记录等。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礼贤镇人民政府、礼贤镇党群服务中心、礼贤镇拆迁指挥部。

三、工作时间与增量服务约定

第五条 乙方自主统筹人员工时、排班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劳动用工制度,保障区域常态化安全保障服务。若甲方因重大活动、专项任务产生额外保障工作量,双方提前书面确认增量服务内容,纳入季度验收考核;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处置。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期内服务费合计: 224316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标交付成果所需人员薪酬、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执勤服装装备、业务培训、加班成本、税费、应急物资耗材、劳动纠纷赔付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可自行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设有属地分公司的,可委托该分公司代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主体不改变乙方全部合同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认服务费支付办法为:按季度验收、按季度支付。每自然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汇总本季度服务成果资料一并提交甲方申请季度验收;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交付成果开展季度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当期季度服务费,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时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限期完成全部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前甲方暂缓支付当期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节假日、应急加班相关成本、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总价内,甲方无需单独支付保险费、加班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质量、交付成果、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



提出整改要求，无权直接安排、调度、考核、管理乙方任何工作人员。

第十条 因乙方服务缺位、人员履职不当、用工管理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场地原有固定消防基础设施，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但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保安服务区内的紧急事件除外。

第十六条 乙方应合法用工，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及加班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劳动纠纷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留有足够人员应付突发事件。

第十八条 乙方落实消防中控值守、设备清洁、设备巡检、报警核实、人员疏散、消防维保配合、消防演练组织等全部消防相关工作，完整留存全套服务台账成果。

第十九条 乙方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火情、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按照预案开展前期预警、人员疏散引导及配合相关部门救援工作。

六、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对全体服务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经济损失、政务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长期持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承担或予以免责。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季度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季度验收合格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季度服务经甲方综合验收未达标，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用工违规、安保服务缺失、消防处置不当、隐患未闭环整改引发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对应赔偿款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中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6号江南大厦九层923A室

邮编：1000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小红门支行

账号：011300010300002508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